



大会

Distr.: Limited  
6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4月4日至15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其2016年4月4日第917次会议依照大会第70/82号决议选举 Helmut Lagos Koller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4月4日第917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有关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相关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和巴拿马。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大学、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号文件。

#### D. 专题讨论会

11. 4月4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由国际空间法学会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 Sergio Marchisio 担任联席主席的有关“《登记公约》生效四十年：当今实际问题”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在该专题讨论会上，两名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关于办理超大星座与空间碎片登记的法律和实际考虑”，由 Alexander Soucek 介绍；“关于目前所讨论的问题：搭载有效载荷的登记、所有权在轨转移以及通知和发射前通知的未来”，由 Elina Morozowa 介绍；“向秘书长办理空间物体登记”，由 Simonetta Di Pippo 介绍；“发射提供方-作用和实践”，由 Clayton Mowry 介绍；“登记和空间态势认知”，由 Olavo de Oliveira Bittencourt Neto 介绍；和“从其他机制（电信、航空、海事）所获经验教训”，由 Stephan Hobe 和 Peter Stubbe 介绍。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6/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6/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是对其工作的宝贵贡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 二、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委员会以下成员国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欧空政研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欢迎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委员会新的成员国。

16. 在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工作方案和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对履行秘书长根据国际空间法而承担的责任所持承诺，特别是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她概要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强调为筹备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所作的努力以及外空事务厅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年) 号决议而设立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政情况、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善其资源框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1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继续监督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其工作、联合国附属实体根据委员会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以及外空事务厅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而设立的专家组之间开展合作的决定和建议。

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举行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即由日本和法国代表团组办的题为“空间法跨边界视角”的研讨会；由阿根廷代表团组办的题为“UNISPACE+50 活动；开始之际有关国际法的挑战”的专题讨论会；和由欧空政研所组办的题为“空间条约和美国商业空间发射活动竞争力法令之间的空间挖掘”专题讨论会。

20. 小组委员会称它是有关拟订空间法的主要政府间多边论坛。

21.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不加歧视地让所有各国普遍平等进入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程度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公平合理利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张主权、使用、侵占或任何其他手段而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绝对不应将外层空间用于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应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严格用于改进居住在地球上的民众的生活条件并促进其和谐相处；及在发展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2. 有些代表团重申了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强调外层空间的长期维护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得在此部署任何武器。

23. 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各项空间活动都应当依照三项主要原则进行：为和平用途自由利用空间；保障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以及考虑到各国在外层空间的防务和安全利益。
24.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外层空间自卫权所有各个方面的法律依据及其方式，就该议题展开讨论可有助于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新注入活力。
2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同安全有关的利用之间互动日益密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提高空间资产对所有空间用户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预防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武力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及其可持续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应加强合作。
27.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就空间问题采取贯穿所有各个部门的全局做法，并述及民用、商用和军事需求。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从事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有增无减以及这些活动的日益复杂均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小组委员会内部按照涵盖这些焦点问题的适当监管框架开展工作。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避免采取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相关措施，并且各国应当避免以设定过高标准或门槛从而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推动空间能力高度发达国家、空间能力欠发达国家和目前无空间能力国家展开积极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
31.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采取以爱护地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爱护外层空间环境，并且需要避免在地球和地球周围的空间之间创造人为的鸿沟，以便让今后各代也能享有外层空间的惠益。
32.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的私营化和商业化正在成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方面日益重要的问题。
33.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应推动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联系的法规建设，因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遗产，并且平等属于所有各国。
34.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路径突破型新活动方面进行私营投资以推进对太阳系的了解并开启有利于全人类的新的空间应用很有前途，对开拓探索新领域的努力所可能产生的技术创新和下游应用作出预测十分困难甚至几无可能。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展开协调有着重要意义，应当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除其他外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科学和技术重大进步齐头并进。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跟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强调应很快通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
  37.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审定稿应当成为一种临时性奠基石，以此推动逐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最终完成在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一部国际性、无歧视并且可有效核查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联合国架构和机制范围内以多边包容方式谈判拟订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具有重要意义。
-